

靜宜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研究生獎、助學金施行細則

民國 112 年 09 月 12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獎、助學金施行細則依據「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得兼領獎學金及助學金。
- 第三條 本系獎、助學金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，其發放名額及金額，視申請人數及學校實際核定金額而定。
- 第四條 本系入學績優獎學金頒發給參與系務服務碩士班學生。
-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資格及支領標準如下：研究生於課餘時間，得支領助學金並協助教學、行政及專業教室、實驗室或儀器室之管理等工作者，每小時支薪時薪依照學校規定。研究生助學金考核：凡申請助學金之研究生，系上得視其表現成果，酌予減少其助學金金額。若表現非常不佳者，並得以停薪。
-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87 年 10 月 30 日 系務會議決議

民國 88 年 11 月 09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88 年 06 月 04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89 年 09 月 29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1 年 06 月 07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01 月 14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11 月 05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12 月 09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06 月 14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03 月 07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